

委托评估协议书

汕土储评[2025]1号

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下称甲方）：

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为准确掌握位于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 42.37 亩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现状价值的价格，甲方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摇珠方式选择同时具备土地评估从业资质，并满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供应商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拟收回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现状价值进行估价。经 202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公开摇珠，乙方取得该标的物的评估权。为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一）估价项目名称、位置

1、项目名称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 42.37 亩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现状价值评估；

2、项目位置：中阳大道与南岭路交界；

3、评估标的物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 42.37 亩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现状价值，用地面积约为 42.37 亩[具体的土地用途、土地使用年限及用地红线图见《土地证》（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115641 号）]。

（二）估价目的及估价时点

1、估价目的：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约 42.37 亩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现状准确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按地块现状位置及原出让的土地使用用途、容积率、规划指标等及剩余使用年限等）；

2、以实际现场勘查时的时点作为委托估价的评估基准日。

二、乙方责任

1、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撰写估价报告书；

2、准确采用有系数；

3、正确运用估价方法，估价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4、对委托评估标的物的估价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应对委托评估标的物估价结果履行保密责任；

6、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向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估价报告书》初稿及其相关附件。

三、甲方责任

1、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估价服务费。自乙方向甲方交付《估价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后，经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确认乙方提供的估价成果符合国家有关估价规范要求和本协议书特别约定的要求后，由甲方通过国库支付中心一次性支付乙方估价服务费人民币 2.5 万元整。（若土地收回行为中断，无需出具《估价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则估价服务费为 0.5 万元）。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书面告知理由，由乙方按有关要

求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估价成果。

2、提供上述估价对象有关资料。在乙方提交估价成果前，甲方需要调整估价对象有关评估要求时，需及时通知乙方，作业时序顺延；如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不得以乙方估价成果不符合要求而拒付估价服务费。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
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5年3月4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

